

甘肃省价格监测报告制度（2025年版）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价格监测体系，规范价格监测工作，保障价格监测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真实性，发挥价格监测在宏观经济调控和价格管理中的重要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是指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价格监测时，对监测报告单位和监测定点单位在价格调查和价格信息采集、审核、汇总、分析、上报等方面所做的具体规定。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监测报告单位为各市（州）及指定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见附件1）。各市（州）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本报告制度在其辖区内的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监测定点单位是指由监测报告单位按照本制度规定和要求，指定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其它组织及生产经营者。

监测报告单位要选定本辖区依法设立、具有固定场所和一定规模的经济主体作为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其所生产经营商品（或所提供服务的）的价格水平能代表和反映当地的平均价格水平。

监测定点单位要确定专（兼）职人员及时、准确、真实报送信息，发现异常波动，及时向当地发展改革部门报告。

监测定点单位一经确定，要保持相对稳定，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如果原监测定点单位监测的品种长时间有价无货或不再销售，为了确保监测价格为实际发生价格并保证监测品种的上报率，可以重新选择档次和价格水平相近的单位做为新的监测定点单位，以保证数据的连续性和可比性。

监测定点单位的设置和变更应报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见附件 2、附件 3）。

第五条 监测品种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统一制定和调整。已明确品牌、规格、等级的，必须按规定要求填报。若辖区内无规定的品牌、规格、等级的，应选择当地主销的与规定品牌、规格、等级接近的作为代表品进行填报，并加以注明。未明确品牌、规格、等级的，各地自行选择当地市场主销品牌、规格、等级作为代表品，并加以注明。若辖区内确无该监测品种，可空缺，但须注明原因。

代表品一经确认，要保持稳定，不得随意更换。因市场情况变化无法正常采集，确实需要更换代表品品牌、规格、等级的，应专项申请变更或取消。

第六条 采报价时间及报告周期

各监测报告单位须按本制度规定时间采报价，遇节假日可顺延上报（特殊情况另行规定）。

报告周期为月报的(电煤价格监测报表除外),监测报告单位于每月 25 日采集当日上午价格,于当日 15 时前上报。

报告周期为半月报的,监测报告单位于每月 10 日、25 日采集当日上午价格,于当日 15 时前上报。

报告周期为旬报的,每月 5 日、15 日、25 日采集当日上午价格,于当日 15 时前上报。

报告周期为周报的,按报表规定的时间采集当日上午价格,于当日 15 时前上报。

报告周期为日报的,每日上午 10 时前完成采集,于当日 11 时前上报。

第七条 本制度主要由粮食价格监测、重要消费品和服务价格监测、重要生产资料价格监测、畜禽产品及饲料价格监测、重要能源价格监测、重要经济作物价格监测、节假日市场重要商品价格监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价格监测等 8 个专项报告组成(专项报告见附件 4)。

(一) 粮食价格监测专项报告

监测范围:原粮购销价格、成品粮出厂价格、成品粮和小杂粮零售价格(见附件 4.1.1—4.1.3)。

监测报告单位:各市(州)发展改革部门。

采价时间及报告周期:原粮购销价格监测为周报,成品粮出厂价格为旬报,成品粮和小杂粮零售价格为半月报。

1. 原粮购销价格监测。由定点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见

附件1)在当地选定1家粮食收储企业,采集粮食混等品的收购价格和粮食销售(出库)价格后,报市(州)发展改革部门汇总、审核上报。

2. 成品粮出厂价格监测。由承担国家监测任务的相关市发展改革部门在向国家上报成品粮出厂价格的同时,向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上报成品粮出厂价格。

3. 成品粮和小杂粮零售价格监测。各县(区)发展改革部门在当地选定1个农贸市场和1家超市作为监测定点单位,采集农贸市场和超市的成品粮和小杂粮零售价格后,报市(州)发展改革部门汇总、审核上报。

(二) 重要消费品和服务价格监测专项报告

监测范围:城市居民食品零售价格、蔬菜批发价格、蔬菜零售价格、城乡居民主要服务价格、殡葬服务价格(见附件4.2.1—4.2.5)。

监测报告单位:各市(州)发展改革部门。

采价时间及报告周期:城市居民食品零售价格监测为半月报,蔬菜批发和零售价格监测为周报,城乡居民主要服务价格、殡葬服务价格监测为月报。

1. 城市居民食品零售价格监测。各市(州)发展改革部门在当地选定1个农贸市场和1家超市作为监测定点单位,采集城市居民食品零售价格。

2. 蔬菜批发价格监测。由市(州)发展改革部门在当地选择

1 家大型蔬菜批发市场作为监测定点单位，采集蔬菜的批发价格。

3. 蔬菜零售价格监测。由市（州）发展改革部门在当地选择有代表性的 1 家农贸市场和 1 家大型超市作为监测定点单位，采集蔬菜在农贸市场和超市的零售价格。

4. 城乡居民主要服务价格监测。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公路客运、货运、液化石油气、民用采暖、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由市（州）发展改革部门在市、州所在地各选择 1 家有代表性的企业作为监测定点单位，采集实际收取的服务价格。景点门票价格由市（州）发展改革部门在其辖区选择 1 家当地著名景点作为监测定点单位，采集实际收取的景点门票价格。农村灌溉用水价格、农机作业费等由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选择 2 家有代表性的企事业单位作为监测定点单位，采集实际收取的价格报市（州）发展改革部门汇总、审核上报。停车场收费、托儿保育教育收费由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在当地选择 2 家有代表性的提供服务的企事业单位作为监测定点单位，采集实际收取的服务价格后，报市（州）发展改革部门汇总、审核上报。

5. 殡葬服务价格监测。由市（州）发展改革部门在当地选择 1 家国有公益性殡葬服务单位和 1 家社会资本投资的规模较大的殡葬服务单位作为监测定点单位，采集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殡葬延伸服务收费、公墓墓位费和公墓维护管理服务收费、殡葬用品等价格。

（三）重要生产资料价格监测专项报告

监测范围：有色金属出厂价格、黑色金属出厂价格、水泥出厂价格、砂石出厂价格、建材市场零售价格、农业生产资料零售价格（见附件 4.3.1—4.3.6）。

监测报告单位：砂石出厂价格、建材市场零售价格、农业生产资料零售价格监测报告单位为各市（州）发展改革部门。有色金属、黑色金属、水泥价格监测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选定相关企业作为监测定点单位，采集企业的含税出厂价格。

采价时间及报告周期：砂石出厂价格为月报；其余均为半月报。

1. 砂石出厂价格监测。由市（州）发展改革部门分别在当地选择 2 家机制砂生产企业（厂）和 2 家河湖砂生产企业（厂）作为监测定点单位，采集机制砂和河砂（天然砂）出厂价格。

2. 建材市场零售价格监测。由市（州）发展改革部门在当地选定 1-2 家建材市场（企业）作为监测定点单位，采集建材商品的零售价格。

3. 农业生产资料零售价格监测。由定点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见附件 1）在县城和乡镇分别选择 1 家有代表性的农资销售企业作为价格监测定点单位，采集农资销售企业的实际销售价格后报市（州）发展改革部门汇总、审核上报。

（四）主要畜禽产品及饲料价格监测专项报告

监测范围：生猪、鸡蛋出场价格及仔猪销售价格、饲料购进

价格（见附件 4.4.1—4.4.2）。

监测报告单位：各市（州）发展改革部门。

采价时间及报告周期：周报。

1. 生猪、鸡蛋出场价格及仔猪销售价格监测。由定点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与原粮购销价格监测确定的定点县（市、区）一致〕在当地各选择 1 家具有一定规模的大型生猪、蛋鸡、仔猪养殖企业作为价格监测定点单位，采集育肥生猪和鸡蛋的出场价格，仔猪的销售价格后，报市（州）发展改革部门汇总、审核上报。

2. 饲料购进价格监测。饲料购进价格监测定点单位与生猪、鸡蛋出场价格监测定点单位保持一致，采集价格为生猪、蛋鸡养殖企业距采价日最近一次购进的饲料价格。

（五）重要能源价格监测专项报告

监测范围：成品油购进及零售价格、煤炭出厂价格、电煤到厂价格、天然气价格、加气站价格（见附件 4.5.1—4.5.5）。

监测报告单位：成品油、天然气、加气站价格监测报告单位为各市（州）发展改革部门；煤炭出厂价格监测报告单位为兰州市、平凉市、白银市发展改革部门；电煤到厂价格监测报告单位为我省主要的火力发电企业。

采价时间及报告周期：煤炭出厂价格监测为半月报；成品油购进及零售价格、电煤到厂价格、天然气价格监测为月报；加气站价格监测为周报。

1. 成品油价格监测。由市（州）发展改革部门分别选择 3 家加油站和 1 家大宗用油企业作为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加油站要求选择中石油、中石化系统和系统外各 1 家（当地如无某系统加油站，可不选）。大宗用油企业要求选择本市除加油站外用油量较大，并直接从当地中石油或中石化公司批量购进成品油的企业，具体企业类型由各地自行选择。

2. 煤炭出厂价格监测。煤炭出厂价格监测定点单位为我省主要煤炭生产企业。由相关市发展改革部门采集企业的出厂价格。

3. 电煤到厂价格监测。电煤价格监测定点单位为我省主要的火力发电企业。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具体确定，采集电煤到厂价格。

4. 天然气价格监测。由市（州）发展改革部门在当地选择 2 家天然气销售企业（含 1 家民营企业）作为价格监测定点单位。采集天然气销售企业终端销售价格。

5. 加气站价格监测。由市（州）发展改革部门在当地选择 3 家加气站（含 1 家民营企业）作为价格监测定点单位。采集加气站购进价格和销售价格。

（六）重要经济作物价格监测专项报告

监测范围：油料销售价格、中药材批发价格、特色农产品收购和销售价格（见附件 4.6.1—4.6.3）。

监测报告单位：定点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见附件 1）。

采价时间及报告周期：月报。

1. 油料价格监测。各定点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在辖区内选择 2 家有代表性的油料购销企业作为价格监测定点单位，采集企业的实际销售价格。

2. 中药材价格监测。由定点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在辖区内的大型中药材批发市场选择 2-3 家有一定规模、能代表当地市场价格水平的经销企业作为监测定点单位，采集企业的实际批发价格。

3. 特色农产品价格监测。兰州市榆中县，酒泉市肃州区，张掖市甘州区、临泽县，武威市凉州区、古浪县，金昌市永昌县，白银市景泰县发展改革部门在辖区内各选择 1 家有一定规模的玉米制种企业作为监测定点单位；天水市麦积区、秦安县，陇南市武都区、文县发展改革部门在辖区内各选择 2 家有一定规模的花椒收购经销企业作为监测定点单位；陇南市武都区、文县发展改革部门在辖区内各选择 2 家有一定规模的油橄榄收购经销企业作为监测定点单位；平凉市静宁县、庄浪县，庆阳市合水县、庆城县，天水市麦积区、秦安县，陇南市礼县发展改革部门在辖区内各选择 2 家有一定规模的苹果收购经销企业作为监测定点单位；张掖市临泽县，庆阳市宁县，临夏州永靖县发展改革部门在辖区内各选择 2 家有一定规模的大枣收购经销企业作为监测定点单位；酒泉市敦煌市、瓜州县发展改革部门在辖区内各选择 1 家有一定规模的棉花购销企业作为监测定点单位；兰州市七里河区发展改革部门在辖区内选择 2 家有一定规模的百合收购经

销企业作为监测定点单位，采集企业实际的收购价格和销售价格。

（七）节假日价格监测专项报告

节假日主要是指法定的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节日假期，启动本专项报告。

监测范围：粮、油、肉、禽、蛋、水产品、蔬菜、牛奶、液化气、旅游景点和交通运输等商品和服务价格（见附件 4.7.1）。

监测报告单位：各市（州）发展改革部门。

采价时间及报告周期：根据通知规定时间上报。

（八）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价格监测专项报告

突发公共事件指突然发生传染病疫情，或遇地震、泥石流、暴洪等自然灾害，给当地人民生活生产造成重大损失，可能引起市场主要民生商品及相关重要商品价格异常波动，启动本专项报告。

监测范围：主要民生及涉疫情防控相关商品价格或灾后重建相关商品价格（见附件 4.8.1-4.8.2）。

监测报告单位：疫情或灾害发生地及受波及的市（州）及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

采价时间及报告周期：视疫情或灾害情况确定。

第八条 本报告制度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市场变化和价格管理工作需要，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可对各专项监测报告进行修订。

第九条 分析预测

在组织做好监测数据的采集、审核、上报工作的同时，监测报告单位应加强对市场重要商品价格的分析预测工作。要结合本地区的经济形势及特点，按月度、季度、半年、全年，对本地的价格形势、各类监测商品价格变动情况及其变化趋势进行定期分析。

要围绕政府关注、社会关心的价格热点问题以及重大价格政策出台前后的价格变化情况，开展专题调查，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发展改革部门反映情况。

各市（州）发展改革部门要积极主动做好综合性监测信息报送工作，月度分析报告于次月4日前上报；季度分析报告于次季度首月4日前上报；半年度分析报告于半年度结束后首月4日前上报；年度分析报告于次年1月10日前上报。

第十条 监测预警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按照分级负责、常备不懈、快速反应的原则，做好市场价格监测预警工作。要加强对市场价格动态情况的巡视，及时发现市场价格波动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对市场出现抢购、重要商品货源断档等异常情况要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发展改革部门报告。当市场价格出现异动警情时，当地发展改革部门应按规定立即启动预警工作预案。

第十一条 上报要求

各地上报的价格监测数据和分析资料等信息，须经发展改革部门分管监测工作的领导审核签发。

为保障信息的时效性,价格监测数据及分析资料正常情况下通过甘肃省价格监测预警信息系统报送。

第十二条 为落实本制度,省级发展改革部门通过价格监测预警系统定期对全省价格监测工作进行科学评价并下发结果。

第十三条 本报告制度于2025年4月1日起正式实施。原《甘肃省价格监测报告制度》同时废止。

附件: 1. 甘肃省价格监测定点县(市、区)名录

2. 甘肃省价格监测定点单位登记表

3. 甘肃省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变更登记表

4. 甘肃省价格监测专项报告

附件 1

甘肃省价格监测定点县（市、区）名录

种类 县 区(市)	原粮购 销、畜禽 产品及 饲料	农业生产 资料	油料 价格	中药材	特色农产品							
					玉米种 子	花椒	油橄榄	苹果	大枣	棉花	百合	
兰州	永登县 榆中县	榆中县 皋兰县 永登县 红古区	榆中县		榆中县							七里 河区
嘉峪关	嘉峪关	嘉峪关										
酒泉	肃州区 玉门市	肃州区 玉门市 敦煌市 金塔县 瓜州县			肃州区						敦煌市 瓜州县	
张掖	甘州区 临泽县	甘州区 民乐县 临泽县 山丹县 高台县	山丹县		甘州区 临泽县					临泽县		
武威	凉州区 民勤县	凉州区 民勤县 古浪县 天祝县	天祝县		凉州区 古浪县							
金昌	永昌县 金川区	永昌县 金川区	永昌县		永昌县							
平凉	崆峒区 庄浪县	崆峒区 灵台县 泾川县 崇信县 庄浪县 静宁县 华亭县	庄浪县						静宁县 庄浪县			
庆阳	西峰区 正宁县	西峰区 庆城县 宁县 环县 合水县 华池县	西峰区					合水县 庆城县	宁县			

		镇原县 正宁县									
天水	秦州区 麦积区	秦州区 麦积区 清水县 甘谷县 武山县 秦安县 张家川县	清水县			麦积区 秦安县		麦积区 秦安县			
白银	会宁县 景泰县	白银区 平川区 靖远县 会宁县 景泰县	会宁县		景泰县						
陇南	徽县 成县	徽县 成县 礼县 康县 文县 西和县 两当县 宕昌县 武都区	礼县	宕昌县 文县		武都区 文县	武都区 文县	礼县			
定西	安定区 通渭县	安定区 陇西县 通渭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县 岷县	通渭县 陇西县	陇西县 岷县							
临夏	临夏县 康乐县	临夏市 临夏县 永靖县 东乡县 广河县 积石山县 康乐县 和政县	和政县					永靖县			
甘南		舟曲县 临潭县	临潭县								

附件 2

甘肃省价格监测定点单位登记表

报表名称	监测商品	采价点 (全称)	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单位： 负责人： 电话： 监测人员： 电话：

填报说明：

本表由价格监测报告单位填报，各报告单位根据自己承担的监测任务确定。由市（州）发展改革部门汇总报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附件 3

甘肃省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变更登记表

报表名称	监测商品	原监测定点单位 (全称)	变更原因	现监测定点单位 (全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单位:

负责人:

电话:

监测人员:

电话:

填报说明:

本表由作出变更决定的价格监测报告单位填报, 由市(州)发展改革部门报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附件 4

甘肃省价格监测专项报告

4.1: 粮食价格监测专项报告

4.1.1: 原粮购销价格监测报表

品种	规格等级	计量单位	混等平均收购价格	销售（出库）价格	备注
小麦	混麦中等	元/50 公斤			
玉米	中等	元/50 公斤			

填报单位: 报告日期: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

1. 本表由定点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填报后报市（州）发展改革部门汇总审核上报。
2. 本表为周报，每周三采集当日上午价格，并于当日 15 时前上报省级发展改革部门。
3. 本表中收购价格采集粮食收储企业实际收购价格，销售价格采集粮食收储企业粮食出库价格。如果价格变动幅度超过 5%，需在备注栏中说明变动原因。单位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4. “混等平均收购价”填报粮食收储企业收购不同等级粮食的实际平均价格（不经折算）。采价日选定的粮食收储企业无实际收购行为（指没有从农民手中收购粮食）时，收购价格按以下原则填报：（1）有从其他渠道买入粮食的，按其购进价格填报；（2）未从其他渠道买入粮食，按距采价日最近时间实际收购价格或购进价格填报。
5. 选定的粮食收储企业无粮食销售行为时，销售价格按以下原则填报：（1）本地其他粮食企业有销售，参照其价格填报；（2）本地其他粮食企业无销售，按距报告期最近时间实际销售价格填报。

4.1.2:

成品粮出厂价格监测报表

品种	等级	计量单位	出厂价格	备注
面粉	特一粉	元/吨		富强粉
面粉	当地主销	元/吨		

填报单位: 报告日期: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

1. 本表由承担国家监测任务的相关市发展改革部门填报。
2. 本表为旬报，每月5日、15日、25日上报。填报时间、内容、周期与国家要求一致。填报单位在向国家上报的同时向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上报。

4.1.3 : 成品粮和小杂粮零售价格监测报表

品种	等级	计量单位	零售价格		备注
			农贸市场	超市	
面粉	特一粉	元/500克			富强粉
粳米	标一	元/500克			
玉米粉	精制玉米粉	元/500克			
绿豆	中等	元/500克			
大豆(黄豆)	中等	元/500克			
红豆	中等	元/500克			
小米	中等	元/500克			
糯米	中等	元/500克			
黑米	中等	元/500克			

填报单位: 报告日期: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

1. 本表由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填报后报市(州)发展改革部门汇总审核上报。
2. 本表为半月报,每月10日和25日采集当日上午价格,并于当日15时前上报省级发展改革部门。
3. 本表采集农贸市场、超市的成品粮和散装小杂粮零售价格。如果价格变动幅度超过5%,需在备注栏中说明变动原因。单位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4. 指定监测点应选择常年经营、销量较大的品牌作为某一品种采价代表商品,采价代表品牌确定后一般不得更换,如某品牌确已无法采价,应将其替换为价位相近的品牌,并在备注栏说明。
5. 各代表品均采集其实际销售价格,如有促销等行为时,采集促销价格,并在备注栏说明。

4.2: 重要消费品和服务价格监测专项报告

4.2.1: 城市居民食品零售价格监测报表

品种	规格、等级	计量单位	价格	备注
1. 食用油				
鲁花花生油	桶装一级压榨 5L	元/桶		
胡麻油	桶装二级压榨 5L	元/桶		当地主销
金龙鱼胡麻油	桶装二级压榨 5L	元/桶		
金龙鱼菜籽油	桶装二级压榨 5L	元/桶		
菜籽油	桶装二级压榨 5L	元/桶		当地主销
大豆油	桶装一级压榨 5L	元/桶		
2. 肉禽蛋				
精瘦肉	新鲜一级	元/500克		
鲜猪肉	新鲜剔骨	元/500克		后腿肉
鲜牛肉	新鲜剔骨	元/500克		
鲜羊肉	新鲜带骨	元/500克		
鸡肉	白条鸡、开膛 上等	元/500克		鸡场鸡
鸡蛋	新鲜完整 鸡场蛋	元/500克		普通鸡蛋
3. 水产品				
带鱼	冻 250克左右一条	元/500克		
草鱼	活 1000克左右一条	元/500克		
鲤鱼	活 500克以上一条	元/500克		
4. 水果				
橙子	一级	元/500克		国产
苹果	一级	元/500克		红富士
香蕉	一级	元/500克		国产
梨	一级	元/500克		鸭梨
西瓜	一级	元/500克		普通
5. 调味品				
酱油	袋装 320ml 左右	元/500ml		生抽
醋	袋装 320ml 左右	元/500ml		
食用盐	精制盐加碘	元/500克		填报时统一 折算为 500克
白砂糖	袋装	元/500克		

6. 其他食品				
牛奶	利乐枕袋装 240ml	元/500ml		伊利
牛奶	利乐枕袋装 240ml	元/500ml		当地主销
牛奶	纯牛奶百利包 200ml	元/500ml		伊利
牛奶	纯牛奶百利包 200ml	元/500ml		当地主销
奶粉	国产三段幼儿配方牛奶 粉 盒装 400 克	元/盒		完达山
奶粉	国产三段幼儿配方牛奶 粉 盒装 400 克	元/盒		当地主销
奶粉	进口三段幼儿配方牛奶 粉 盒装 400 克	元/盒		雀巢
奶粉	进口三段幼儿配方牛奶 粉 盒装 400 克	元/盒		当地主销

填报单位： 报告日期：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

1. 本表由市（州）发展改革部门填报。
2. 本表为半月报，每月 10 日和 25 日采集当日上午价格，并于当日 15 时前上报省级发展改革部门。
3. 本表对采集的 1 家农贸市场、1 家大型超市零售环节的实际成交价格进行简单平均，填报平均成交价。如果商品价格变动幅度超过 10%，需在备注栏中说明变动原因。单位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4.2.2:

蔬菜批发价格监测报表

品种	规格、等级	计量单位	价格	备注
大白菜	新鲜一级	元/500克		
油菜	新鲜一级	元/500克		
西芹	新鲜一级	元/500克		
胡萝卜	新鲜一级	元/500克		
白萝卜	新鲜一级	元/500克		
长茄子	新鲜一级	元/500克		
菠菜	新鲜一级	元/500克		
圆白菜	新鲜一级	元/500克		包心菜、洋白菜、卷心菜
西红柿	新鲜一级	元/500克		
土豆	新鲜一级	元/500克		
菜花	新鲜一级	元/500克		
黄瓜	新鲜一级	元/500克		
青椒	新鲜一级	元/500克		柿子椒
尖椒	新鲜一级	元/500克		
青笋	新鲜一级	元/500克		莴笋
蒜苔	新鲜一级	元/500克		
韭菜	新鲜一级	元/500克		
豆角	新鲜一级	元/500克		扁豆、四季豆
洋葱	新鲜一级	元/500克		
大葱	新鲜一级	元/500克		
大蒜	新鲜一级	元/500克		蒜头
生姜	新鲜一级	元/500克		

填报单位： 报告日期：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

1. 本表由各市（州）发展改革部门填报。
2. 本表为周报，每周三采集当日上午价格，并于当日15时前上报省级发展改革部门。
3. 本表采集蔬菜批发市场的实际批发价格。如果价格变动幅度超过15%，需在备注栏中说明变动原因。单位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4.2.3:

蔬菜零售价格监测报表

品种	规格、等级	计量单位	价格	备注
豆腐	新鲜 散装	元/500克		
大白菜	新鲜一级	元/500克		
油菜	新鲜一级	元/500克		
西芹	新鲜一级	元/500克		
胡萝卜	新鲜一级	元/500克		
白萝卜	新鲜一级	元/500克		
长茄子	新鲜一级	元/500克		
菠菜	新鲜一级	元/500克		
圆白菜	新鲜一级	元/500克		包心菜 洋白菜 卷心菜
西红柿	新鲜一级	元/500克		
土豆	新鲜一级	元/500克		
菜花	新鲜一级	元/500克		
黄瓜	新鲜一级	元/500克		
青椒	新鲜一级	元/500克		柿子椒
尖椒	新鲜一级	元/500克		
青笋	新鲜一级	元/500克		莴笋
蒜苔	新鲜一级	元/500克		
韭菜	新鲜一级	元/500克		
豆角	新鲜一级	元/500克		扁豆、四季豆
洋葱	新鲜一级	元/500克		
大葱	新鲜一级	元/500克		
大蒜	新鲜一级	元/500克		蒜头
生姜	新鲜一级	元/500克		

填报单位： 报告日期：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

1. 本表由各市（州）发展改革部门填报。
2. 本表为周报，每周三采集当日上午价格，并于当日15时前上报省级发展改革部门。
3. 本表对采集的1家农贸市场、1家大型超市零售环节的实际成交价格进行简单平均，填报平均成交价。如果价格变动幅度超过20%，需在备注栏中说明变动原因。单位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4.2.4

城乡居民主要服务价格监测报表

项目名称	规格等级	单位	价格	备注
公共汽车 IC 卡	市区, 普通卡	元/次		
公共汽车普票	一票制	元/张		
出租汽车租价	普通出租车, 起步价	元/次		
出租汽车租价	普通出租车, 每公里加价	元/公里		
道路班车客运票价	省内线路、中型高一级车	元/人·公里		
道路班车客运票价	跨省线路、大型高二级班车	元/人·公里		
公路货运	省际, 定期定线, 整车	元/吨·公里		
公路货运	省内, 定区不定线, 零担	元/吨·公里		
液化石油气	罐装 10 公斤	罐		
民用采暖	市政供暖, 按供热面积收费	元/月·建筑平方米		燃气供热
		元/月·建筑平方米		燃煤供热
景点门票	当地著名旅游景点	元/张		
停车场收费	住宅小区	元/月		
	公共场所	元/小时		
居民生活用水 (第一档)	含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等	元/立方米		
农村灌溉用水	终端用水	元/立方米		农民终端用水 价
农村灌溉用水	终端用水	元/亩·次		
农村灌溉用水	终端用水	元/亩·年		
农机作业费 (小麦、玉米)	机耕费	元/亩		
	机收费	元/亩		
托儿保育教育费 (含餐费)	公立市一级园中班日托	元/月		
	私立普通幼儿园中班日托	元/月		

填报单位: 报告日期: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

1. 本表由各市(州)发展改革部门汇总审核填报。
2. 本表为月报。每月 25 日采集当日价格, 并于当日 15 时前上报省级发展改革部门。
3. 如果价格变动幅度超过 10%, 需在备注栏中说明原因, 价格数据保留到两位小数。
4. 普通出租车每公里加价, 按标价计, 不含夜间、回空、超里程等情况下的加价。
5. 道路班车客运票价按里程折算元/人·公里。
6. 居民生活用水价格为终端水价, 实施阶梯水价的, 采报第一档水量的水价。

4.2.5

殡葬服务价格监测报表

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事业单位	民营企业	
一、基本服务收费项目				
遗体存放	元/具·天			单间含冷藏
遗体火化	元/具			中档、普通
骨灰寄存	元/格位·年			中间层位
二、延伸服务收费项目				
遗体消毒	元/具			
遗体整容	元/具			净面、理发、脱衣服
租用多功能吊唁厅	元/次			中厅或普通厅
租用灵堂	元/次			普通
三、公墓及其他				
公墓墓位费	元/位			双穴位、普通
公墓维护管理服务 费	元/位			中档、普通
四、殡葬用品				
骨灰盒	元/个			中档、普通
寿衣	元/套			中档、普通
纸棺材	元/个			中档、普通
花圈	元/个			中档、普通

填报单位： 报告日期：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

1. 本表由各市（州）发展改革部门填报。
2. 本表为月报，每月25日采集当日上午价格，并于当日15时前上报省级发展改革部门。
3. 如果价格变动幅度超过20%，需在备注栏中说明变动原因。单位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4.3: 重要生产资料价格监测专项报告

4.3.1: 有色金属出厂价格监测报表

品种	规格	计量单位	价格	备注
铜	1#	元/吨		
铝	AL99.70	元/吨		
铅	1#	元/吨		
锌	1#	元/吨		
镍	1#	元/吨		

填报单位: 报告日期: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

1. 本表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采集指定的相关企业价格后填报。
2. 本表为半月报, 每月 10 日和 25 日采集当日上午价格填报。
3. 本表镍的采报价定点单位为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铜、铝、铅、锌的采报价定点单位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铝的采报价定点单位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监测价格均为含税出厂价格。如果价格变动幅度超过 10%, 需在备注栏中说明变动原因。单位价格保留至整数。

4.3.2: 黑色金属出厂价格监测报表

品种	规格	计量单位	价格	备注
光圆钢筋	Φ12mm, HRB300	元/吨		
光圆钢筋	Φ16mm, HRB300	元/吨		
光圆钢筋	Φ25mm, HRB300	元/吨		
螺纹钢	Φ12, HRB400E	元/吨		
螺纹钢	Φ16, HRB400E	元/吨		
螺纹钢	Φ22, HRB400E	元/吨		
线材	普线 8.0, HRB300	元/吨		
线材	普线 6.5, HRB300	元/吨		
线材	高线 6.5, HRB300	元/吨		
线材	高线 8.0, HRB300	元/吨		
热轧中厚板	12, Q235	元/吨		
热轧中厚板	20, Q235	元/吨		
硅铁	75AL2	元/吨		

填报单位: 报告日期: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

1. 本表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采集指定的相关企业价格后填报。
2. 本表为半月报, 每月 10 日和 25 日采集当日上午价格填报。
3. 本表硅铁的采报价定点单位为腾达西北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黑色金属的采报价定点单位为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测价格均为含税出厂价格。如果价格变动幅度超过 10%, 需在备注栏中说明变动原因。单位价格保留至整数。

4.3.3:

水泥出厂价格监测报表

品种	规格	计量单位	价格	备注
复合硅酸盐水泥	32.5 强度	元/吨		
普通硅酸盐水泥	42.5 强度	元/吨		
普通低碱硅酸盐水泥	42.5 强度	元/吨		
特种硅酸盐水泥	52.5 强度	元/吨		

填报单位: 报告日期: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

1. 本表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采集指定的相关企业价格后填报。
2. 本表为半月报, 每月 10 日和 25 日采集当日上午价格填报。
3. 本表的采报价定点单位为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价格为含税出厂价格。

如果价格变动幅度超过 10%, 需在备注栏中说明变动原因。单位价格保留至整数。

4.3.4:

砂石出厂价格监测报表

品种	规格	计量单位	价格	备注
机制砂	细砂	元/吨		
	中砂	元/吨		
	粗砂	元/吨		
河砂	细砂	元/吨		
	中砂	元/吨		
	粗砂	元/吨		

填报单位: 报告日期: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

1. 本表由各市（州）发展改革部门填报。
2. 本表为月报，每月 25 日采集当日上午价格，并于当日 15 时前上报省级发展改革部门。
3. 如果价格变动幅度超过 10%，需在备注栏中说明变动原因。单位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4.3.5:

建材市场零售价格监测报表

品种	规格	计量单位	价格	备注
线材	普线 8.0, HRB300	元/吨		
线材	普线 6.5, HRB300	元/吨		
螺纹钢	Φ12, HRB400E	元/吨		
螺纹钢	Φ16, HRB400E	元/吨		
复合硅酸盐水泥	32.5 强度散装	元/吨		
普通硅酸盐水泥	42.5 强度散装	元/吨		
沙子	当地主销	元/方		
玻璃	4mm 浮法	元/平方米		
	4mm 钢化	元/平方米		
砖	9 孔	元/块		
	19 孔	元/块		
	红砖	元/块		

填报单位: 报告日期: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

1. 本表由各市（州）发展改革部门填报。
2. 本表为半月报，每月 10 日和 25 日采集当日上午价格，并于当日 15 时前上报省级发展改革部门。
3. 如果价格变动幅度超过 10%，需在备注栏中说明变动原因。单位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4.3.6: 农业生产资料零售价格监测报表

品种	规格	计量单位	价格	备注
1. 化肥				
碳酸氢铵	含氮 17%以上水分 ≤ 3.5% 国产	元/公斤		
尿素	含氮 46% 国产	元/公斤		
磷酸二铵	64% 国产	元/公斤		
过磷酸钙	含磷 16% 国产	元/公斤		
三元复合肥	含 P. N. K 各 15% 国产	元/公斤		
2. 农膜				
高压聚乙烯棚膜	折径 1 米 厚 0.10mm ± 0.02	元/公斤		
高压聚乙烯地膜	厚 0.014mm ± 0.002	元/公斤		
3. 农药				
阿维菌素	1.8%乳油瓶装	元/100 毫升		
吡虫啉	10%可湿性粉剂	元/8 克		
草甘膦异丙胺盐	41%水剂瓶装	元/100 毫升		
乙草胺	900 克/升乳油瓶装	元/100 毫升		
代森锰锌	80%可湿性粉剂	元/千克		
多菌灵	50%可湿性粉剂	元/100 克		

填报单位: 报告日期: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

1. 本表由定点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填报后报市（州）发展改革部门汇总审核上报。
2. 本表为半月报，每月 10 日和 25 日采集当日上午价格，并于当日 15 时前上报省级发展改革部门。
3. 本表对采集的农资销售企业的实际零售价格进行简单平均，填报平均销售价格。如果价格变动幅度超过 10%，需在备注栏中说明变动原因。单位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4.4: 主要畜禽产品及饲料价格监测专项报告

4.4.1: 生猪、鸡蛋出场价格及仔猪销售价格监测报表

品种	规格等级	计量单位	出场价格	销售价格	备注
生猪	出栏肥猪 (三元)	元/50 公斤			
鸡蛋	普通, 完整	元/50 公斤			
仔猪	20 公斤左右	元/公斤			

填报单位: 报告日期: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

1. 本表由定点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填报后报市（州）发展改革部门汇总审核上报。
2. 本表为周报，每周三采集当日上午价格，并于当日 15 时前上报省级发展改革部门。
3. 本表采集当日实际成交价格，若选定的企业某品种无实际交易时，按以下原则填报：（1）参照本地相同规模、性质的企业价格填报；（2）本地其他企业也无实际交易时，可填报距采价日最近的实际交易价格，并在报表中注明。如果价格变动幅度超过 5%，需在备注栏中说明变动原因。单位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4.4.2: 饲料购进价格监测报表

品种	等级	计量单位	购进价格	备注
玉米	混等	元/公斤		
豆粕	二等	元/公斤		
麦麸	二等	元/公斤		

填报单位: 报告日期: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

1. 本表由定点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填报后报市（州）发展改革部门汇总审核上报。
2. 本表为周报，每周三采集当日上午价格，并于当日 15 时前上报省级发展改革部门。
3. 本表采集报告期内距采价日最近一次实际购进价格，若选定的企业某品种报告期内无实际交易时，按以下原则填报：（1）参照本地相同规模、性质的企业价格填报；（2）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也无实际交易时，可填报当地市场实际交易价格，并在报表中注明。如果价格变动幅度超过 5%，需在备注栏中说明变动原因。单位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4.5: **重要能源价格监测专项报告**
 4.5.1: **成品油购进及零售价格监测报表**

品种	采报价单位	计量单位	购进价格	计量单位	零售价格	备注
92号汽油	中石油系统加油站	元/吨		元/吨		
	中石化系统加油站	元/吨		元/吨		
	系统外加油站	元/吨		元/吨		
	大宗用油企业	元/吨		元/吨		
	平均价	元/吨		元/吨		
95号汽油	中石油系统加油站	元/吨		元/吨		
	中石化系统加油站	元/吨		元/吨		
	系统外加油站	元/吨		元/吨		
	大宗用油企业	元/吨		元/吨		
	平均价	元/吨		元/吨		
0号柴油	中石油系统加油站	元/吨		元/吨		
	中石化系统加油站	元/吨		元/吨		
	系统外加油站	元/吨		元/吨		
	大宗用油企业	元/吨		元/吨		
	平均价	元/吨		元/吨		
-10号柴油	中石油系统加油站	元/吨		元/吨		
	中石化系统加油站	元/吨		元/吨		
	系统外加油站	元/吨		元/吨		
	大宗用油企业	元/吨		元/吨		
	平均价	元/吨		元/吨		

填报单位: 报告日期: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

1. 本表由各市（州）发展改革部门填报。
2. 本表为月报，每月 25 日采集当日上午价格，并于当日 15 时前上报省级发展改革部门。
3. “零售价格”仅填报加油站的价格，大宗用户不填报，“购进价格”不含运输费用。加油站标示的价格一般以“元/升”为单位，填报时应换算成“元/吨”，具体换算比例由各地根据当地成品油的“吨/升比”确定并保持相对稳定。如果价格变动幅度超过5%，需在备注栏中说明变动原因。价格数据保留到整数。

4.5.2:

煤炭出厂价格监测报表

煤种	规格等级	计量单位	坑口价（出厂价）		车板价		备注
			重点合同价	一般市场价	重点合同价	一般市场价	
混煤	混煤 4500 — 5000 大卡	元/吨					
	混煤 5000 — 5500 大卡	元/吨					
块煤 中块	4500 — 5000 大卡	元/吨					
	5000 — 5500 大卡	元/吨					
水洗精沫	4500 — 5000 大卡	元/吨					
	5000 — 5500 大卡	元/吨					
水洗中块	4500 — 5000 大卡	元/吨					
	5000 — 5500 大卡	元/吨					

填报单位： 报告日期：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

1. 本表由相关市发展改革部门填报。
2. 本表为半月报，每月 10 日和 25 日采集当日上午价格，并于当日 15 时前上报省级发展改革部门。
3. 平凉市填报华亭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煤价，白银市填报靖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价，兰州市填报窑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煤价。
4. 如果价格变动幅度超过 10%，需在备注栏中说明原因。价格数据保留到整数。

4.5.3:

电煤到厂价格监测报表

规格等级	计量单位	到厂价格	备注
折 5000 大卡价格	元/吨		

填报单位： 报告日期：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

1. 本表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采集指定的发电企业电煤到厂价格后填报。
2. 本表为月报。每月 7 日采集上月月平均价格填报。
3. 如果价格变动幅度超过 10%，需在备注栏中说明原因，价格数据保留到整数。

4.5.4: 天然气价格监测报表

用气种类	计量单位(元/方)	价格	备注
居民用气			
商业用气			
工业用气			

填报单位: 报告日期: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

1. 本表由各市(州)发展改革部门填报。
2. 本表为月报。每月 25 日采集当日价格,并于当日 15 时前上报省发展改革部门。
3. 如果价格变动幅度超过 10%,需在备注栏中说明原因,价格数据保留到两位小数。

4.5.5:

加气站价格监测报表

用气种类	计量单位(元/方)	价格	备注
加气站购气	CNG		
	LNG		
加气站售气	CNG		
	LNG		

填报单位:

报告日期: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

1. 本表由各市(州)发展改革部门填报。
2. 本表为周报。每周星期五采集当日价格,并于当日15时前上报省发展改革部门。
3. 如果价格变动幅度超过10%,需在备注栏中说明原因,价格数据保留到两位小数。

4.6: 重要经济作物价格监测专项报告

4.6.1: 油料价格监测报表

名称	规格、等级	计量单位	销售价格	备注
油菜籽	三等(中等)	元/50公斤		
胡麻籽	三等(中等)	元/50公斤		

填报单位: 报告日期: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

1. 本表由附件1中相关定点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填报。
2. 本表为月报,每月25日采集当日上午价格,并于当日15时前上报省级发展改革部门。
3. 本表对采集的油料企业的实际销售价格进行简单平均,填报平均销售价格。如果价格变动幅度超过5%,需在备注栏中说明变动原因。单位价格保留整数。

4.6.2:

中药材批发价格监测报表

品种	规格、等级	计量单位	批发价格	备注
党参	一等	元/500克		
当归	统装	元/500克		
黄芪	统货	元/500克		
甘草	家统	元/500克		
黄芩	家统	元/500克		
黄芩	野统	元/500克		
秦艽	麻花统	元/500克		
大黄	蛋吉	元/500克		
羌活	条统	元/500克		
麻黄	统货	元/500克		
远志	统货	元/500克		
猪苓	统货	元/500克		
知母	统货	元/500克		
枸杞	统货	元/500克		

填报单位： 报告日期：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

1. 本表由附件1中相关定点县发展改革部门填报。
2. 本表为月报，每月25日采集当日上午价格，并于当日15时前上报省级发展改革部门。
3. 本表对采集的中药材批发市场的实际批发价格进行简单平均，填报平均批发价格。如果价格变动幅度超过10%，需在备注栏中说明变动原因。单位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4.6.3:

特色农产品价格监测报表

名称	规格、等级	计量单位	收购价格	计量单位	销售价格	备注
百合	中等	元/50 公斤		元/公斤		
花椒	中等	元/50 公斤		元/公斤		
油橄榄	中等	元/50 公斤		元/公斤		
苹果	中等	元/50 公斤		元/公斤		
大枣	中等	元/50 公斤		元/公斤		
棉花	标准级	元/50 公斤		元/公斤		
玉米种子	普通玉米	元/50 公斤		元/公斤		
	甜玉米	元/50 公斤		元/公斤		

填报单位： 报告日期：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

1. 本表由附件1中相关定点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按制度规定对各自监测的品种进行填报。
2. 本表为月报，每月25日采集当日上午价格，并于当日15时前上报省级发展改革部门。
3. 棉花收购环节监测籽棉，销售环节监测锯齿棉（三级28mm、标准级）。
4. 收购价格上报期仅限于每年正常的收购期，具体收购期由上报的定点县发展改革部门确定。非收购期价格按距收购期最近一次交易价格填报，并在备注栏内说明。
5. 本表对采集的经销企业的实际销售价格进行简单平均，填报平均销售价格。如果价格变动幅度超过10%，需在备注栏中说明变动原因。单位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4.7

节假日价格监测专项报告

4.7.1:

节假日价格监测报表

序号	品种	规格	计量单位	零售价格	备注
1	面粉	特一粉	元/500克		
2	粳米	标一	元/500克		
3	菜籽油	桶装二级压榨 5L	元/桶		
4	调和油	桶装 5L	元/桶		
5	鲜猪肉	新鲜剔骨后腿肉	元/500克		
6	精瘦肉	新鲜一级	元/500克		
7	鲜牛肉	新鲜剔骨	元/500克		
8	鲜羊肉	新鲜带骨	元/500克		
9	鸡肉	白条鸡	元/500克		
10	鸡蛋	新鲜完整鸡场蛋	元/500克		
11	鲜牛奶	百利包	元/500克		
12	带鱼	冻 250 克左右一条	元/500克		
13	草鱼	活 1000 克左右一条	元/500克		
14	大白菜	新鲜一级	元/500克		
15	胡萝卜	新鲜一级	元/500克		
16	白萝卜	新鲜一级	元/500克		
17	土豆	新鲜一级	元/500克		
18	西红柿	新鲜一级	元/500克		
19	西芹	新鲜一级	元/500克		
20	尖椒	新鲜一级	元/500克		
21	青笋	新鲜一级	元/500克		
22	油菜	新鲜一级	元/500克		
23	洋葱	新鲜一级	元/500克		
24	黄瓜	新鲜一级	元/500克		
25	蒜苔	新鲜一级	元/500克		
26	韭菜	新鲜一级	元/500克		

27	菠菜	新鲜一级	元/500克		
28	上海青	新鲜一级	元/500克		
29	豆角	新鲜一级	元/500克		
30	菜花	新鲜一级	元/500克		
31	豆腐	新鲜一级	元/500克		
32	食用盐	中盐深井岩盐	元/320克		
33	白醋	海天	元/500ml		
34	速冻水饺	当地主销	元/袋		
35	苹果	一级	元/500克		
36	香蕉	一级	元/500克		
37	方便面	康师傅	元/袋		
38	挂面	普通	元/500克		
39	饮用水	550ml 瓶装 (农夫山泉)	元/瓶		
40	饮用水	550ml 左右瓶装 (当地主销)	元/瓶		
41	液化石油气	罐装 10 公斤	元/罐		
42	景点门票	当地著名旅游景点	元/张		
43	道路班车客 运票价	市州所在地发往 兰州线路、中型 高一级车	元/人·公里		
44		跨省线路、大型 高二级班车	元/人·公里		

填报单位： 报告日期：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

1. 本表由各市（州）发展改革部门填报。
2. 按通知规定时间报送。
3. 如果蔬菜价格变动幅度超过 20%，其他商品价格变动幅度超过 5%，需在备注栏中说明变动原因。单位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4.8: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价格监测专项报告

4.8.1: 主要民生及涉防疫相关商品价格应急监测报表

序号	品种	规格	计量单位	零售价格	备注
1	面粉	特一粉	元/500克		
2	粳米	标一	元/500克		
3	菜籽油	桶装二级压榨 5L	元/桶		
4	调和油	桶装 5L	元/桶		
5	鲜猪肉	新鲜剔骨后腿肉	元/500克		
6	精瘦肉	新鲜一级	元/500克		
7	鲜牛肉	新鲜剔骨	元/500克		
8	鲜羊肉	新鲜带骨	元/500克		
9	鸡肉	白条鸡	元/500克		
10	鸡蛋	新鲜完整鸡场蛋	元/500克		
11	鲜牛奶	百利包	元/500克		
12	带鱼	冻 250 克左右一条	元/500克		
13	草鱼	活 1000 克左右一条	元/500克		
14	大白菜	新鲜一级	元/500克		
15	胡萝卜	新鲜一级	元/500克		
16	白萝卜	新鲜一级	元/500克		
17	土豆	新鲜一级	元/500克		
18	西红柿	新鲜一级	元/500克		
19	西芹	新鲜一级	元/500克		
20	尖椒	新鲜一级	元/500克		
21	青笋	新鲜一级	元/500克		
22	油菜	新鲜一级	元/500克		
23	洋葱	新鲜一级	元/500克		
24	黄瓜	新鲜一级	元/500克		
25	蒜苔	新鲜一级	元/500克		
26	韭菜	新鲜一级	元/500克		

27	菠菜	新鲜一级	元/500克		
28	上海青	新鲜一级	元/500克		
29	豆角	新鲜一级	元/500克		
30	菜花	新鲜一级	元/500克		
31	豆腐	新鲜一级	元/500克		
32	食用盐	中盐深井岩盐	元/320克		
33	白醋	海天	元/500ml		
34	速冻水饺	当地主销	元/袋		
35	苹果	一级	元/500克		
36	香蕉	一级	元/500克		
37	方便面	康师傅	元/袋		
38	挂面	普通	元/500克		
39	饮用水	550ml 瓶装 (农夫山泉)	元/瓶		
40	饮用水	550ml 左右瓶装 (当地主销)	元/瓶		
41	液化石油气	罐装 10 公斤	元/罐		
42	景点门票	当地著名旅游景点	元/张		
43	道路班车客 运票价	市州所在地发往兰 州线路、中型 高一级车	元/人·公里		
44		跨省线路、大型 高二级班车	元/人·公里		

填报单位： 报告日期：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

1. 此表所列为主要民生商品监测品种，涉防疫商品根据发生的疫情实际情况确定监测品种。
2. 按通知要求确定填报单位及报送时间。
3. 如果蔬菜价格变动幅度超过 20%，其他商品价格变动幅度超过 5%，需在备注栏中说明变动原因。单位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4.8.2: 主要民生及灾后重建相关商品应急价格监测报表

序号	品种	规格	计量单位	零售价格	备注
1	面粉	特一粉	元/500克		
2	粳米	标一	元/500克		
3	菜籽油	桶装二级压榨 5L	元/桶		
4	调和油	桶装 5L	元/桶		
5	鲜猪肉	新鲜剔骨后腿肉	元/500克		
6	精瘦肉	新鲜一级	元/500克		
7	鲜牛肉	新鲜剔骨	元/500克		
8	鲜羊肉	新鲜带骨	元/500克		
9	鸡肉	白条鸡	元/500克		
10	鸡蛋	新鲜完整鸡场蛋	元/500克		
11	鲜牛奶	百利包	元/500克		
12	带鱼	冻 250克左右一条	元/500克		
13	草鱼	活 1000克左右一条	元/500克		
14	大白菜	新鲜一级	元/500克		
15	胡萝卜	新鲜一级	元/500克		
16	白萝卜	新鲜一级	元/500克		
17	土豆	新鲜一级	元/500克		
18	西红柿	新鲜一级	元/500克		
19	西芹	新鲜一级	元/500克		
20	尖椒	新鲜一级	元/500克		
21	青笋	新鲜一级	元/500克		
22	油菜	新鲜一级	元/500克		
23	洋葱	新鲜一级	元/500克		
24	黄瓜	新鲜一级	元/500克		
25	蒜苔	新鲜一级	元/500克		
26	韭菜	新鲜一级	元/500克		
27	菠菜	新鲜一级	元/500克		

28	上海青	新鲜一级	元/500克		
29	豆角	新鲜一级	元/500克		
30	菜花	新鲜一级	元/500克		
31	豆腐	新鲜一级	元/500克		
32	食用盐	中盐深井岩盐	元/320克		
33	白醋	海天	元/500ml		
34	速冻水饺	当地主销	元/袋		
35	苹果	一级	元/500克		
36	香蕉	一级	元/500克		
37	方便面	康师傅	元/袋		
38	挂面	普通	元/500克		
39	饮用水	550ml 瓶装 (农夫山泉)	元/瓶		
40	饮用水	550ml 左右瓶装 (当地主销)	元/瓶		
41	液化石油气	罐装 10 公斤	元/罐		
42	景点门票	当地著名旅游景点	元/张		
43	道路班车客运票价	市州所在地发往兰州线路、中型高一级车	元/人·公里		
44		跨省线路、大型高二级班车	元/人·公里		

填报单位： 报告日期：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

1. 此表所列为主要民生商品监测品种，抗灾及灾后重建商品根据受灾实际情况确定监测品种。
2. 按通知要求确定填报单位及报送时间。
3. 如果蔬菜价格变动幅度超过 20%，其他商品价格变动幅度超过 5%，需在备注栏中说明变动原因。单位价格保留两位小数。